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，包括審訊遭逮捕、拘禁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。	4-3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之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	<p>1. 入出國及移民法自民國88年5月21日公布施行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自民國88年10月30日公布施行。</p> <p>2. 適用範圍包括國民入出國、臺灣無戶籍國民停留、居留及定居、外國人入出國、外國人停留、居留及永久居留、驅逐出國及收容、機、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、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、面談及查察等。</p>